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本行总行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汇报：

1.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3.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 7 项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6 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者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1/6/23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至 14 点 30 分，14 点 30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本行总行。

(五) 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避免人员聚集，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为保障股东行使其相应股东权利，本行强烈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邮编：1008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杨杨

电话：010- 68858158

传真：010- 68858165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二)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第一大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0 股。乐惠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乐惠控股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45,0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乐惠控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惠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500,000	20.30%	IPO 前取得：17,500,000 股
赖云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16,201	10.92%	IPO 前取得：9,025,40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0,800 股
黄粤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05,530	10.91%	IPO 前取得：9,025,4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0,130 股
宁波乐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5.80%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宁波乐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5.80%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715,246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74,500,000 股增加至 86,215,246 股。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宁波乐利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本公告涉及的股权比例数据均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即 86,215,246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乐惠控股	17,500,000	20.30%	赖云来是乐惠控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赖云来	9,416,201	10.92%	赖云来与黄粤宁之间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
	黄粤宁	9,405,530	10.91%	赖云来与黄粤宁之间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
	宁波乐盈	5,000,000	5.80%	黄粤宁是宁波乐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乐利	5,000,000	5.80%	赖云来是宁波乐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6,321,731	53.7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乐惠控股	373,000	0.43%	2021/5/14 ～ 2021/5/28	集中竞价交易	59.50 - 70.65	24,812,977.75	17,127,000	19.8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乐惠控股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乐惠控股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乐惠控股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79,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3%(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79,423	1.791%	IPO 前取得：1,522,633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6,79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1,097,600	0.993%	2020/3/24~2020/9/23	36.30-44.67	2020 年 3 月 18 日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0	0.000%	2020/10/9~2021/4/7	0-0	2020 年 9 月 25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0 股	不超过：0.4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2021/6/4~2021/12/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3%。

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及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加茂资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加茂资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加茂资讯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俭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意张俭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军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万庆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意贾小斌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4、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卫桐言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高质量发展所做的必要调整。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副总经理郭富永先生、副总经理张凯先生继续履行职责范围内工作；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衷心希望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好分工职责，为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公司对张俭先生和贾小斌先生在原岗位上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感谢张俭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工作的规范运作和企业发展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俭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厂人事科科员，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甘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部长，兰石有限审计室主任，兰石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兰石重装财务总监。现任兰石重装副总经理。

胡军旺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兰石重装炼化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兰石重装财务部副部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炼化设备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兰石重装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群工部部长、兰石重装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兰石重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瑞泽石化董事、兰石植源董事。

雷万庆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兰石炼化设备厂焊研所工程师，兰石总厂炼化公司焊研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兼焊研所所长，兰石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兰石集团科技部部长，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兰石重装总工程师。

卫桐言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经济秘书专业。历任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综合管理部行政兼审计助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业务一部高级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业务一部任审计一部授薪合伙人，兰石重装财务部部长。现任兰石重装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概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境外控股子公司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oc Oil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Company(以下简称"洛克开曼")与美国上市公司 EOG Resources, Inc. 之全资子公司 EOGI China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EOGI"、"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EOGI 持有的 EOG Resources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EOG 中国"、"标的公司")100%股权，基准购买价格为 1.4 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洛克开曼与 EOGI 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洛克开曼与 EOGI 已完成了关于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割事宜，具体包括：

1、保证金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洛克开曼已将基准购买价格的 10%作为保证金转入托管账户，项目交割时，该笔资金(0.14 亿美元)作为交易对价款交付交易对方；

2、交割前义务：交易双方在项目交割完成前，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交割前义务，并达成了项目交割的先决条件；

3、最终交易价款的确认和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最终购买价格将于交割日按买卖双方约定的科目(主要为标的公司账面净运营资金)调整后确定。经双方核算和确认，本次交易的最终购买价格为 1.2679 亿美元。洛克开曼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全部交易款项的支付；

4、交割手续办理：交易双方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EOGI 根据洛克开曼的提名名单，任命标的公司新董事和高级职员；提议并接受约定的董事和高级职员的辞职；完成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EOGI 已向洛克开曼交付法定文件簿、公司注册证书或类似成立文件、公章(如有的话)、会议记录簿、公司法定登记簿和股票簿等约定的全部文件及公司和公司秘书之间签署协议的书面终止函等；

5、股权交割文件签署：交易双方已完成股权交割文件的签署，确认洛克开曼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持有 EOG 中国 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1、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需要对已确认的商誉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如预期，可能导致上述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2、与安全生产或自然灾害有关的风险：标的公司从事天然气开采业务，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安全事故或因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发生。

3、汇率波动风险：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美元，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可能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28 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3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1.25 万元(不含已预付 2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为 32,158.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 1,311.84 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8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 号)。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3,662.55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67.12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688.16	6,688.16
合计		33,280.00	31,688.16	10,417.83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作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口设备选型及采购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设备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到货及安装；同时，公司及相关建设方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导致募投项目整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进度延后。

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审慎起见，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 1 年。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事项不存在变更。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五洲新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王瑛女士、杨上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上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王瑛女士、杨上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杨上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上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红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崔翠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彭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吴红英先生、崔翠平女士、彭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吴红英先生、崔翠平女士、彭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运营管理，同意该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吴红英先生、崔翠平女士、彭超先生简历

吴红英：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 1966 年 12 月，北京联合大学建材轻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7-2011.8 任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太仓三厂高级生产经理；2011.9-2013.3 任北京西重工有限公司厂长；2013.4-2016.11 任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太仓二厂厂长；2016.12-2020.11 任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厂长；2020.11- 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集团运营总监。

崔翠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生于 1982 年 8 月，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2010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服务岗；2013 年 4 月 -2016 年 2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上海语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储备 CFO；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已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崔翠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86339263

传真：0575-86339263

电子邮箱：xcczqb@xcc-zxz.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彭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 1992 年 3 月，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2016 年，任北京海创百川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6 年 -2020 年，任浙江投侠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 -2021 年任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已于 2019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6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 119 人，实到 11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召开的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是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激发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3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举办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8:00 到下午 15:00 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电子信箱 gongt@oralstar.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21 年 4 月 19 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倍加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进行了相关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倍加洁关于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倍加洁关于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以及利润分配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文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新余先生、财务总监嵇玉芳女士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8:00 到下午 15:00 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电子信箱 gongt@oralstar.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6 月 8 日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 ：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 涛

联系电话：0514-87497666

联系邮箱：gongt@oralstar.com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 ，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业转债"，代码：113535)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 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大业转债"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 [2021]038 号)，将大业股份主体信用等级"AA-"、"大业转债"信用等级"AA"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上述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耿强先生、熊源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耿强先生、熊源泉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

鉴于耿强先生、熊源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耿强先生、熊源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耿强先生、熊源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耿强先生、熊源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指派闫明庆先生、张芸维先生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芸维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派保荐代表人潘庆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产生影响。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闫明庆先生和潘庆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潘庆明先生简历

潘庆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百华悦邦 IPO、利源精制非公开、贵阳银行优先股、贵阳银行非公开、居然之家非公开、捷佳伟创非公开、京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居然之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6 月 3 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使得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 2021 年 6 月 3 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沪工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6 月 2 日(含 2021 年 6 月 2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